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佳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相关人员严格保守秘密，未发现提前泄露报告内容的情况。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

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投入计划，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